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律終止獲豁免公司業務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開曼群島存續及生效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僅供識別

- (c) 待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開曼群島存續及生效後，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進行遷冊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霄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